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翠玲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dinol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87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來文1附件3、來文1附件4(1060087163\_Attach01.DOCX、1060087163\_Attach02.DOCX、1060087163\_Attach03.DOCX、1060087163\_Attach04.DOCX)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計畫，為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徵求參與該方案之教師教學觀察實例，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10月31日師大師字第106102796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請投稿教師於參與教學觀察之教師同意後，提供以下內容：

- 1、含有師生互動的教學影片數支（每支3至10分鐘），供培訓中心挑選使用。影像、聲音需清晰，且投稿教師需擔任授課教師或回饋人員，並可與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及檢核重點相符應。
- 2、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電子檔（請使用106年修訂版表件，如附件1）。

電子文  
騎



SEC 教務106/11/02 11:29



1060008713

有附件

3、簡單的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實踐省思、觀察後分享之簡報：請製作10頁以內之簡報。

(二)截止日期：106年11月30日。

(三)注意事項：

1、相關投稿資料不予寄回，請投稿教師自行備份留存。

2、投稿時請一併附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2）與簽署後之著作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

3、稿件經審查通過後，將收錄集結成「教學觀察實錄手冊」，供實務探討課程與相關研習參考使用。

4、稿件如獲刊登，將提供稿費或相關費用。

(四)投稿方式：請寄至tp103taipet@gmail.com。

(五)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曾勤樸先生，(02)7734轉1228。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高中科(含附件)

2017-11-02  
09:36:48  
電子公文  
交換章